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新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出席股东会并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和专业建议，较好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健康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本人是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长聘教授，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内燃动力智能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自动化学会车辆控制与智能化专委会委员，重点研究领域是新能源汽车动力（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系统及控制、内燃机电子控制等，是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我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因工作安排冲突，我出席了 1 次会议，但会前、会中和会后积极与公司保持沟通，审议会议材料，及时了解会议召开情况；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我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另外，我还积极参加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我出席 1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我出席 3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我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在我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召开 5 次会议，我出席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我出席 4 次。

2025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等有关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经营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会议审议的议案积极提出独立意见和专业建议，包括零碳燃料、专业大模型、自趋最优控制、原位检测智能运维等动力新能源和智能化发展的国内外进展和趋势以及提升公司产品长期竞争力的意见和建议等。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反对和弃权等异议。

2025 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期间能够积极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并在现场工作中与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保障了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主动关注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2025年，公司发动机实现销售17.83万台，同比增长22.32%，发动机业务快速增长。2025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因资不抵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裁定受理了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为实现上汽红岩运营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联合出资参与上汽红岩重整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联合参与上汽红岩重整，其中：公司出资6.66亿元，预计取得重整后上汽红岩14.66%股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重整后的上汽红岩将成为公司参股企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审计，本次上汽红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事项由此产生的一次性股权处置收益为35.32亿元，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2亿元（上年同期为-19.99亿元），该项因素是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2025年，公司发动机实现销售17.83万台，发动机业务快速增长且盈利平稳，但因上汽红岩2025年度并表期间仍有亏损，且股权处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9亿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要求公司管理层在2026年经营工作中努力做好柴油机和新能源业务的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关注产业政策变化，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投资管理，力争2026年取得较

好的经营业绩。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核查、补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内部控制执行、信息披露等事项也进行了重点关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规范良好，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在上市公司编制2025年度报告工作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积极按要求认真开展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审计监督和沟通工作，对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并在公司召开的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上认真听取和审议公司财务和内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工作汇报，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公司年度报告按期及时对外披露。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在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上提出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会计和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四、自我评价和2026年工作计划

2025年度，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较好地履行了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升履职水平，运用专业领域知识和研究经验，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控制和内燃机电子控制等领域就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运作、重大投资决策、新能源新技术发展、智能/智慧新动力新技术发展等方面认真履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科技水平和行业地位，积极关注解决公司新能源动力产品的市场销量还较低导致其对公司收益贡献较低的问题，促进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努力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杨 林

2026年3月26日